危房改造审批程序

 脱贫攻坚期间：农户自愿申请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并公示、乡(镇) 审核并公示、县级审批。也就是常说的“三级审批、两级公示”制度。

 2021年度: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，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(社区)提出申请，按照村评议、乡镇审核、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，对经鉴定(评定) 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。